保定市科学家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办好“院士周末工作坊”，开展好“科学家活动月”活动，全面加大对接、引进、服务高端人才力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院士周末工作坊”“科学家活动月”系列活动，旨在进一步营造良好人才环境，吸引顶尖人才来保发展，为加快构建京雄保一体化发展新格局，精心打造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中的品质生活之城提供智力支撑。

**第三条** 凡是与保定有合作关系或是能对保定提供重大创新咨询的科学家都可作为服务对象。

本办法中科学家是指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国内外知名科技专家。

**笫四条** “院士周末工作坊”作为院士来保工作和休闲度假住房，设在涞水县和涞源县，由所在地政府提供和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运营维护。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作为“院士周末工作坊”服务对象：

1.在我市建立院士工作站的院士；

2.与我市企事业单位合作，围绕企业、产业发展需要和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开展战略咨询和技术指导、联合攻关、新产品开发、重大成果转化、创新人才培养等的两院院士；

3.与我市有合作的发达国家评定的院士；

4.驻保高校的两院院士；

5.对保定提供重大创新咨询的国内外知名科学家。

**第五条** “科学家活动月”系列活动原则上定于每年8月份由市政府举办，来保科学家开展下列活动内容之一的可参加活动：

1.开展科普宣传。推动传播和普及科学知识，面向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大中小学和科研院所及社会公众，紧密结合基层实际，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宣传活动。

2.开展学术交流。积极推动科学家对话，举办承办相关领域论坛。

3.开展专题调研。结合研究方向，深入社区、企业、学校、厂矿和实训基地等，开展实地调研。

4.开展战略咨询。应地方政府、行业等委托，对重大工程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计划、方案及其实施等提供咨询。

5.开展科技合作。积极推动企业、高校等科研单位与科学家对接，搭建引人才、引技术、引项目的科技转化平台。

6.加强人才培养。加强同教育界、产业界和科技界的联系，充分发挥科学家在人才培养方面的作用。

7.开展联谊活动。积极开展科学家和地方、企业之间的联谊活动。

8.开展项目推介。积极推动高端科技资源、科技成果在保定转化，推动科技项目在保定落地。

**第六条** 申请入驻“院士周末工作坊”的院士或参加“科学家活动月”的科学家，可通过其工作或合作单位提前一周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说明入驻的时间、人数和活动内容。

**第七条** 市科技局负责对申请单位的资格和开展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可根据需要进行实地考察，审核合格后向市政府申请报备，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市科技局以工作函的形式，通知驻地政府做好科学家入驻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实行“一次一申请”的入驻方式。

**第八条** 市财政设立100万元专项资金，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费用，对“院士周末工作坊”入驻期间的运营、维护、管理及入驻科学家工作生活费用给予补助。

“科学家活动月”资金由市政府另行提供保障。

**第九条** 科学家及团队入驻期间,用餐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交通保障、安全保障、医疗保障，由所在地政府负责，具体保障内容一事一议，个性化落实。

**第十条** 成立保定市科学家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协会、涞源县政府、涞水县政府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主要负责统筹协调科学家服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研究解决相关政策调整；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总结经验，完善工作措施。各成员单位按分工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密切配合。

**第十一条** 入驻科学家和其工作或合作单位对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本办法以外的服务费用由入驻科学家和其工作或合作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2021年2月7日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保定市“院士周末工作坊”管理办法（试行）》（保政办发〔2021〕2号）同时废止。